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793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07 呂嘉寧

08 被 告 鴻運開發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欣蓓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林承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
1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
22 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3 之利息。

2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柒
26 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2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伍拾玖
2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鴻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鴻運公司）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3 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被告林承叡受僱於被告鴻運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駕
09 駛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行經基隆市
10 中正區東海街與中正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
11 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
12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車損
13 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3,943元（工資38,386元、零
14 件15,557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求償
15 權，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8條之規定提起
16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943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5計算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抗辯略以：

20 （一）被告林承叡部分：

21 車禍路段是紅線，對方違規停車，故本件交通事故對方也有
22 過失，應適用依民法第217條等語。

23 （二）被告鴻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2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承叡駕駛系爭曳引車，於113年10月19日18
27 時23分許，在基隆市中正區東海街與中正路口與系爭車輛發
28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
29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53,943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港
30 務警察總隊車輛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基隆港務警
31 察總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

01 場圖影本、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影本、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
02 本、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北都汽車股份
03 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估價單原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
04 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
05 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
06 該隊114年4月15日基港警行字第1140004613號函附道路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基隆港務
08 警察總隊車輛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港務局警察總
09 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基隆港務警察總隊道路交
10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系爭曳引車行車執照、系爭
11 曳引車行車紀錄盤、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影本）在卷
12 可稽，堪信為真。

13 (二)經查，被告林承叡於警詢時陳稱：「我從中正路要右轉東海
14 街，有看到對方臨停在我的右手邊，我有按喇叭提醒他，我
15 右轉時有抓轉彎的角度，但因為內輪差沒抓好，我車子的右
16 後車輪與對方的左後車尾碰撞…。」等語（見被告林承叡之
17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訴外人蔡崇憲於警詢時陳
18 稱：「我當時駕駛上述車輛由中正路右轉後停於東海街看路
19 如何走，我先聽到喇叭聲後，我車左後方就被撞了…。」等
20 語（見蔡崇憲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並參以前
21 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本件交通事故地點劃設紅線，可
22 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林承叡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
23 該處，轉彎時未注意轉彎角度，而撞擊由蔡崇憲駕駛並違規
24 臨停於該處之系爭車輛，堪認被告林承叡係有過失，是被告
25 林承叡對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告林承
26 叡為被告鴻運公司之受僱人等情，被告鴻運公司並未提出爭
27 執，且未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28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原告自得依
29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而
30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
31 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06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07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8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9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10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1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2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
15 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前揭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
16 湖服務廠估價單記載之總金額為53,943元（零件費用15,557
17 元、鈹金費用22,550元、塗裝費用9,250元、引擎工資6,586
18 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4年4月，至113年10月19日
19 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20 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9年7月計，其車輛及
21 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
22 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
2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
2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5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年
26 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系爭車
27 輛至車禍受損時止，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
28 用，其新品零件費用15,557元於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
29 十分之一即1,556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計算式： $15,557 \text{元} \times 1/10 = 1,556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
30 其餘不應折舊之鈹金費用22,550元、塗裝費用9,250元、引
31

01 擊工資6,586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9,942元（計算
02 式：1,556元+22,550元、+9,250元+6,586元=39,942
03 元）。

0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06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07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08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交通事故
09 發生時，系爭車輛係停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業如前述，且
10 觀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應已妨
11 礙車道之車輛往來，故蔡崇憲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12 失，依前開說明，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蔡崇
13 憲及被告之過失情節，認蔡崇憲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14 是以，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7,959元（計算式：3
15 9,942元×70%=27,959元）。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27,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
18 被告鴻運公司）之翌日即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777元
25 （計算式：1,500元×27,959元/53,943元=777元），餘由原
26 告負擔。

27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白豐璋